

湖北开展大范围环保综合督查

集中一个月时间,范围涉及全省17个市州、74个县市

◆熊争妍 李伟 胡波

2016年7月~8月,湖北省政府组织24个省直部门,成立13个督查组,抽调166名督查人员,集中一个月时间对全省17个市(州)、74个县(市、区)环保工作开展了综合督查,重点检查点位893个,发现各类环境问题454个。这是继4月~5月长江沿线暗访调查工作后,全省又一次声势浩大、效果突出的环境执法行动。

此次环保综合督查内容全、覆盖广、声势大,督查力度和规模前所未有,充分体现了湖北省委、省政府对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铁腕治污的坚定决心,在全省各地引起了强烈反响,有力增强了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污水处理情况。

日召开了全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动员培训会议,提出要严格督查、较真碰硬、严肃纪律、追责问责等工作要求。厚积才能薄发。准备工作就绪,环保综合督查工作全面铺开,各督查组在每一个市(州)开展现场综合督查的时间都不少于10天,有的长达半个月,确保督查工作扎实深入。

精心谋划各项工作

成立13个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构建“大环保”格局

近年来,湖北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推进湖北绿色发展。省委主要领导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高度重视,反复强调要牢固树立以环境质量论英雄的理念,强化督政问责,确保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环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为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对环保工作的严格要求,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加快环境管理战略转型,推动环境监管方式从“查企”向“督政”转变,今年6月,湖北省政府决定对全省各市(州)开展2016年度环境保护综合督查。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确保环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湖北省政府牵头,组成了强大的工作专班,精心开展筹备工作。对2013年以来全省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市(州)成册,同时,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环保督察的重大决策部署融入督查内容,以便环保督查过程中有的放矢,精准发力。

按照“全覆盖、明责任、抓重点、严问责”的总体思路,湖北省认真制定了2016年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方案,明确了此次综合督查的目的、内容、方式和要求,确保各个环节环环相扣、有序推进。

根据省政府统筹规划,此次综合督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个别谈话、执法检查及现场督办等方式。成立的13个督查组,分别由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等单位牵头负责,实行组长负责制,构建了“大环保”格局。为提高督查效果,省政府于2016年6月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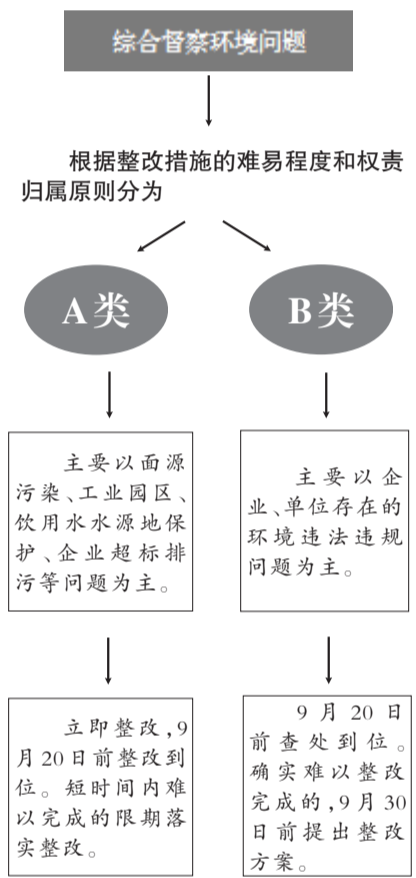
全面清查突出问题

实行分类管理,一般问题现场交办,突出问题限期整改

7月,正值酷热,第七督查组行车途中,发现路边一处建筑工地沙土裸露在外,道路未进行硬化,扬尘四起,一片灰蒙。督查组组长立即向向了建筑工地负责人,随后对该地存在的空气污染问题向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交办,督促及时整改。

此次全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对于发现的一般环境问题,进行现场交办,针对突出问题,根据整改措施的难易程度和权责归属原则分为A、B两类。A类清单主要以面源污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垃圾填埋厂建设及运行等问题为主,需要党委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主动作为予以解决。B类清单主要以企业、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为主,各地立行立改。

省政府明确要求,针对A类问题,各地要责令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确保2016年9月20日前整改到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短时间内难以完成的事项要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明确的整改方案,并限期落实整改任务。对B类环境违法问题应于9月20日前依法查处到位;对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完成的,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提出明确的整改方案和完成时限,限期予以解决。



此次综合督查发现,全省各地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工作力度明显加强。多地或通过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能,或将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下降率和水环境质量达标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增加生态考核权重。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多地启动实施了生态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工作。

然而,少数地方党委政府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保责任压力传导方面还不到位,全省区域性污染、结构性污染较为严重,环保重点任务推进不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依然存在。

打造失职渎职责任链条

问责一批相关责任人,拟行政问责多个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

督查行动告一段落,湖北省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在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上求实效。

省政府指出,全省各地要突出抓好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对A类问题由省政府向各(市)州直接交办,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清单销号制,实行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使闭环式督查落到实处。对B类问题由省环保厅交由各地查处,实行真查真改、立行立改,限期予以解决。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将联合省直有关单位及新闻媒体,不定期对各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督办和通报,并公开曝光。

政府工作部门将结合职能分工,依法履行本部门、本系统的环境监管责任。发改、经信部门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问题的督促整改;国土部门负责勘探、开采过程中的污染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城乡垃圾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交通部门对船舶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清理非法码头;农业部门要指导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省环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抓好督办落实。

此次综合督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该查处的一律查处到位,该交办地方政府的一律交办到位,该移交纪委追责的一律移交进行问责,多措并举、强力督政,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日前,湖北省纪委监委根据此次督查情况,对由省环保厅移送的存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力、部门履职不到位、企业治理不严格等情况的若干环境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对一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拟对多个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行政问责。“这是湖北环保史上,覆盖范围最广的一次问责。”省环境监测总队队长蒋茂芳说。

全省各地正以问责为抓手,打造环保失职渎职的责任链条,对辖区内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对发现问题背后涉嫌失职渎职行为,按照《湖北省实施办法(试行)》细则,移交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进行追问责。除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按程序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外,还向省委组织部移交移送,其结果作为被督查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免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晓东指出,抓好环境质量改善,是重大的政治任务,是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湖北省已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环保形势和压力,把这份责任扛在肩上,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要求,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以立军令状的力度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

挂图作战 责任到位 综合督查 一督到底

本报讯 按照湖北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要求,全省各地认真做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各地党委、政府齐上阵,“一把手”主抓,多措并举,着力推进问题解决。

结合2015年全省环保大检查和2016年3月长江沿线暗访暗访发现的问题,2016年4月,省政府召开省环委会全会,首次采用“双向交办”、“多向交办”的方式,对160个突出环境问题向各地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中交办。

为确保“双向交办”问题整改到位,湖北省采取超常措施,推行分片包干,建立环保厅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工作联系点制度,直接与地方党委、政府“一把手”对话,传导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问责压力。加强定期调度,省环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和销号管理要求,实施“每日受理销号,每周通报”制度,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经市主要领导审定后报省环委会办公室予以销号。

针对此次环保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省政府要求各地举一反三,坚持立行立改、未督先改。

推行整改销号。将环保综合督查新发现的A类环境问题和160个突出环境问题一并纳入问题清单,进行台账管理,实行销号制度;对B类环境问题交由地方限期予以解决。

实行挂图作战。按照“责任到位,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的要求,对全省160个突出环境问题、环保综合督查新发现的454个环境问题、2013年以来环境保护部重点督办案件等全部挂图上墙,由专班专人全时、全程重点跟踪督办,及时掌握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全部完成。

新增举报电话。在现有“阳光信访”和“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基础上,新开通省级环保部门投诉举报电话,每天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核实处理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今年以来,全省通过来信来访、环保热线和微信举报平台等共受理群众投诉22514件;新增的举报电话自8月8日零时正式开通以来,共接到举报电话35个,均按程序进行了交办和处理。

严格处理处罚。对环境违法行为,全省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切实做到“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充分运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多部门联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1月~8月,全省共实施行政处罚1372件,罚款金额约10568.1万元。全省共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8件,查封扣押案件108件,限产停产案件43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61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处罚数量和质量均得到大幅度提升。李伟



图为执法人员夜查企业排污管道。

2017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0%以下。

2016年年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造纸、制革、印染等“十小”企业2016年年底一律关闭取缔。

磷化工、氮肥等“十大”重点行业2017年年底一律实施清洁化改造。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2017年年底,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打好“三大战役” 整改突出问题

湖北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本报讯 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为充分利用好此次环保综合督查成果,促进突出环境问题的全部整改,确保环境质量改善见实效,今年,湖北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

治气:主攻污染源管控

2016年前两个季度,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但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通过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采取调结构、治理点源和面源污染等主要手段,力争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调结构,着力调整优化三大结构。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大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过剩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力度,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二是调整优化区域布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优化区域工业布局。三是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到2017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0%以下。

治点源。大力整治工业污染、燃煤锅炉和餐厨油烟。加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

放改造,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突出问题整改,2016年年底前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一律停产整改。以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为手段,大力推动燃煤小锅炉更新淘汰,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评审批。

控面源。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工地和道路扬尘及秸秆露天焚烧。2017年10月底前全省范围全面淘汰黄标车。加快推进油气回收和油库规范整治和车用用品升级,2016年年底前全省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建立健全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管理台账和责任清单,组织开展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治水:分类施策,四水共治

湖北省坚持问题导向,“抓两头、带中间”,全面实施治污水、净湖水、保江水、促节水,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贯彻落实。

治污水。恢复水体功能,消除黑臭水体,做到“五个必须到位”:工业污水治理必须到位;城镇污水治理必须到位;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必须到位;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必

须到位;不达标和黑臭水体治理必须到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等“十小”企业2016年年底前一律关闭取缔。磷化工、氮肥等“十大”重点行业2017年年底前一律实施清洁化改造。

保江水。保江河水质,保饮水安全,落实“四个严控”。严控流域开发、江河水量调度、环境风险和总磷污染。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切实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准入标准,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净湖水。为保护优良湖泊,治理城市内湖,湖北省大力实施“三大工程”。一是实施清水入湖工程。加大对大东湖、沙湖、磁湖、洋澜湖、遗爱湖等城市内湖的保护和治理力度,切实改善城市内湖水质。二是实施生态恢复工程。加强江汉平原及重点湖泊群湿地的保护和修复。三是实施拆围工程。依法取缔斧头湖、洪湖、长湖等湖泊围网围栏养殖,严厉查处投肥养殖等违法行为。

促节水。全省强化水资源管理、用水效率管理、节水管理。以汉江中下游沿线和鄂北地区为重点,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治土: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湖北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抓住“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这条主线,厘清土壤污染治理思路,突破土壤污染治理难点。

继续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重点详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2017年年底,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采取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及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2017年起,各地将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开展土壤修复工程示范。加快解决区域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问题,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在江汉平原粮棉产区、江汉油田采油区等区域,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熊争妍